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

报告行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李斌
报告行地址	永城市芒砀路北建设路西明珠花园 39 号楼一二层
邮编	476600
电话	0370-5017911

2025年度报告目录

第一章　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一、　会计报表

二、　会计报表附注

三、　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二章　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发展情况

第三章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一、　信用风险状况

二、　流动性风险状况

三、　市场风险状况

四、　操作风险状况

第四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二、　董事会（执行董事）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三、　监事会（监事）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四、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五、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六、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第五章　年度重大事项

一、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　其他重要信息

第一章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附注

本行的 2025 年会计报表附注已包含在审计报告中，内容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情况介绍

本行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永城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持有本行 100%股份。

2013 年 6 月 27 日，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的批准获得开业许可，2018 年 2 月 6 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换发的 00589639 号金融编码为 S0066H34114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18 年 1 月 17 日，本行获得河南省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91411481072671049M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根据监管规定，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实现税后利润人民币 827.16 万元，2025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34.04 万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了持续支持本行的业务快速发展，本行累计盈利不予分红，待股东会进一步批准。

（三）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没有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发展情况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市场定位，紧扣国家金融方针，以客户为中心深耕县域市场，持续加大对农户与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为地方民营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取得了扎实成效。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深耕基层客群市场。 立足乡镇农村发展实际，将农户与小微企业作为信贷投放重点，持续优化服务模式。针对农户生产经营、小微企业发展壮大的资金需求，主动下沉服务重心，全面摸排融资痛点，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着力解决基层客户“贷款难”“担保难”问题，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客户信赖。

二是优化服务机制，提升信贷投放质效。 严格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健全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机制，积极推进降成本、简手续、优流程工作，简化续贷办理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放款效率。持续加大对民营经济及“三农”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精准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全力支持县域特色产业与实体经济发展。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底，本行全部贷款余额 65339.97 万元，农户与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 86.63%。

本行作为村镇银行，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继续坚持立足“三农”、服务地方经济的经营宗旨不放松，狠抓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努力为服务地方城乡居民和中小微企业、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贡献力量。

第三章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已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并经本行执行董事批准后由本行行长、各部门负责执行。

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状况

根据本行内部信贷政策及监管机构对于信贷风险的制度指引，本行完善了包括各类贷款产品操作流程、贷款利率调整、企业内部评级、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信贷担保及抵质押物管理、内部关联交易管理、贷后管理、不良资产管理、抵债资产管理、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行业信贷指引以及贷后管理等在内的各项政策制度，严格履行“实贷实付”，对贷款进行全流程管理。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严格落实贷前风险防控措施，在诚信度、经营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担保条件等方面，明确各类产品及客户的准入条件；严格按银保监会规定测算客户流动资金需求；

（2）坚持审慎信贷审批原则，根据先进的矩阵式的信用审批授权制度进行审批。小企业贷款主要依据小企业信用评级系统的评级结果以及各个贷款申请的抵押担保情况作为本行信用审批的准入标准。同时小微企业贷款主要依靠收入负债率及资产负债率这两个指标、并对基于现金流的财务信息进行交叉验证来进行审批；

（3）加强贷款发放审核，根据银保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本行设置了贷款发放审核人员，对超过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的贷款资金严格按要求进行受托支付；

（4）强化贷后管理，教育业务人员改变“重贷轻管”观念，对已经获批投放的贷款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贷后管理要求搜集借款人的关键信息资料，及时了解掌握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实时监控贷款资金流向，确保贷款资金不被挪用；对贷款

项目及担保情况定时或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借款人存在的问题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5）严格控制风险监管的核心指标，本行对拨贷比、拨备覆盖率、单一客户集中度、集团集中度、行业集中度、上下游集中度、以及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集中度等等做出了具体的、严格的指标要求。同时本行制定了具体的数据汇总以及控制流程，以确保在任何时点，村镇银行的各项核心指标将同时符合监管及本行内部的要求；

（6）全面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由行内关联交易审查专员对本行的内部关联人授信进行管理和监督。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没有内部人关联授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65339.97 万元，按照银保监会五级分类标准划分情况来评估不良贷款比率为 1.51%。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 2025 年底，本行各类融资来源的总额约为 102917.34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资本净额 12241.34 万元（占比 11.89%），客户存款 90676 万元（占比 88.11%）。其中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为 65339.97 万元，剩余资金在缴纳准备金后，大部分以短期存放同业的形式存在，流动性状况良好。

本行 2025 年末流动性比率为 161.99%，资本充足率为 20.40%，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在日常流动性管理方面，主要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每日现金流预测，设置最低头寸标准等短期流动性管理工具，确保银行持有足够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

（2）从资产负债管理的角度，本行通过内部存贷比限额控制，确保信贷资产的增长均基于稳定的资金来源，防止超出资金承受能力放贷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3）在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方面，本行发放的贷款以 1 年内的短期贷款为主，确保期限错配程度在可控范围内。

本行计划在未来几年内保持资产稳健增长，加大力度扩大品牌宣传与服务品质，建立稳定的、分散的存款基础，确保存贷结构合理，存款来源稳定。

三、市场风险状况

截至到 2025 年底，本行尚未开展债券和外汇业务，因此无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和外汇风险暴露。

四、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缺陷的内部流程、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由于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操作风险管理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并按照本行内部要求及银保监会的要求为所承担的操作风险提取充足的资本。

（一） 组织架构及职责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业务管理层，风险管理层和内部/外部审计。

第一层为业务管理层，分为决策层和执行层。决策层为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执行层为本行各业务条线。业务管理层对自身流程进行管理。

第二层为风险管理层，即风险管理部，支持业务管理层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以及将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在本行进行运用。

第三层为内部/外部审计，齐鲁银行集团内审部以及指定的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进行独立性的保证。

（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措施

本行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的主要方法是“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以下简称“自我评估”）以及控制保障计划检查。

自我评估是指由本行各业务条线对本部门的主要操作风险事件、业务流程或新产品进行风险识别，根据风险评估矩阵对风险事件的固有风险、控制措施、声誉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相应控制方案。自我评估对关键风险和控制做前瞻性的评估，用来帮助业务管理部门理解所面临的操作风险环境，从而更好的做出决策。每年对自我评估内容进行回顾。

控制保障计划是一个检查和评估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效果的过程，以帮助提供对控制措施的评级。通过该流程，对关键控制措施进行定期测试，以检验其设计和运作的有效性，并辨识出任何需要加以整改的领域。这为管理层提供了合理的保障，使其存在于业务中的风险得到了适当的管理。控制保障计划检查按既定频率执行，分为按月、按季、每半年及按年。

为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用来记录和存储与操作风险损失相关的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的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并提供操作风险报告的有关内容。针对本行产品特性，操作风险管理团队针对可能存在的欺诈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规则，并通过系统的监控来保障客户与本行的资金安全。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由于操作风险管理不当而导致的重大事件、案件或财务损失。

五、声誉风险状况

为有效预防声誉风险，本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声誉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制订专门预案，强化防控工作培训，提升声誉风险防控队伍专业素质；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严防违规操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积极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严防以不当行为而引发声誉风险；及时排查上报，建立声誉风险快速上报、处理机制及声誉风险风险排查报告制度，积极应对舆情事件，妥善化解声誉风险事件。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第四章公司治理信息

一、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 6 月，我行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本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2025 年度财务预算、2024 年度利润分配、聘请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议案，同意了关于村镇银行股权托管、2025 年度机构设立规划等议案。本行股东也审阅了 2024 年度执行董事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执行董事）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执行董事向股东汇报，并向股东递交相关议案。自 2022 年 9 月起，李希刚任本行执行董事，其兼任温县齐鲁村镇银行执行董事。

本行执行董事李希刚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突出的专业素养，切实履行职责，指导制定本行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认真负责的履行岗位职责，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围绕“党建统领 坚守定位 提质控险 稳健发展”年度经营方针，坚持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两手抓、两手硬，完善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督导经营层坚守市场定位，强化风险管控，提升运营效能，推动系统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监事会（监事）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自 2019 年 6 月起，由聂文平担任，同时兼任温县齐鲁村镇银行、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辛集齐鲁村镇银行监事职务。

在 2025 年中，本行监事聂文平先生履行了以下工作内容：

一是开展财务监督，促进财务运作合法合规。通过审核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检查每家村镇银行的财务状况，对各项经营、盈利及费用等指标进行监督；定期审阅月度经营指标、季度综合经营分析等报告，跟踪了解全行财务运行情况。

二是认真做好履职评价工作，促升履职效能。根据监管法规和本行制度，组织开展对执行董事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审阅执行董事报告并积极给予反馈意见，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是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推动村镇银行稳健发展。结合县域经济状况、普惠金融业务、落实乡村振兴等热点问题，持续关注村行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情况，督促高级管理层坚守市场定位，完善管理架构，有效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四是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在深化监督的同时，认真学习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村镇银行监管指引等政策法规，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根据上述工作内容，聂文平监事履职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左右。2024 年度，聂文平监事认为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勤勉尽职，没有违反中国法律和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决议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的行为。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现有高管 4 名。分别担任村镇银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的职务。高管平均从业经验为 22 年，平均年龄为 43.9 岁。

五、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下设营业部、市场营销部、运营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以及综合管理部五个部门，截至 2025 年底，本行下辖四家支行，为刘河支行、陈集支行、薛湖支行、马桥支行。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保要求纳入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战略，持续健全“执行董事—消保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分支机构”的组织架构与履职机制，围绕事前审查、事中管控、事后监督的全流程链条，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嵌入产品设计、营销宣传、客户服务与投诉处置各环节。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产品适当性管理与销售行为可回溯要求，在销售过程中充分揭示风险、明示收费项目，确保将合适的产品提供给合适的客户；持续畅通网点、客服热线、线上平台等投诉受理渠道，对投诉实行“受理—转办—处置—回访”闭环管理，报告期内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5 件，按时办结率 100%，投诉处理满意度 80%。同时，本行注重投诉溯源整改，定期分析投诉集中领域与共性成因，从产品规则、业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维度推动源头治理；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宣教与员工消保培训，强化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与存储环节的合规管控，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消费者权益侵害事件或客户信息泄露事件。

第五章年度重大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本行只有一名股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股份。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报告期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其他重要信息

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本行建立了与企业文化、经营目标、经营战略和控制环境相一致的薪酬制度，职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

入三部分组成，努力打造收入与贡献度相匹配、不同序列有序区别、在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2025 年度，围绕经营管理、业务推动、风险管控和员工成长等重点领域，本行开展各项专业培训，依托“齐鲁银行 e 学院”、泉信、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学习生态，人才培训与发展体系日趋完善。

2025 年本行的薪酬及福利发放总额为 777.53 万元，其中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发放总额为 89.19 万元。本行积极实施稳健的薪酬政策，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平衡积分卡考核，将合规考核纳入平衡积分卡，并制定年度合规考核办法；根据岗位不同设定不同考核指标，部门人员与本行平均绩效挂钩，按季考核按季兑现，年底统算；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绩效实施延期支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 50%，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营销和风险部门负责人等延期支付比例为 40%，延期支付时间为 3 年，其中第一年考核兑现 30%，第二年考核兑现 30%，第三年考核兑现 40%。延期支付的绩效奖金与员工聘期内年度考核挂钩。考核合格的，兑现当期延期支付收入；考核不合格（含未参加年度考核人员），或者考核期间出现工作失误、违规操作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因工作不善，导致出现风险的，根据责任人承担的责任扣罚部分或者全部延期支付收入。根据责任认定意见，相关人员履职期间从事的经营管理活动形成风险，本人需承担主观责任的，暂停返还业务发生当年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部分；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我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进行追回，并止付未支付部分。对于因存在明显过失或未尽到审慎管理义务，导致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本机构可以追索其相应期限内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